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9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中的部分核查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原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宋体(不加粗)

对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的修改

楷体 (加粗)

目录

第_	二轮问询函问题 5	3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3
	修改说明	5
第二	二轮问询函问题 6	6
	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6
	修改说明	8
第_	二轮问询函问题 11	9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9
	修改说明	10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请及回复材料,发行人2016年同一控制下合并澜起开曼,支付对价45.24亿元,当时业务包括内存接口芯片、消费电子芯片两部分,2017年发行人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出售给关联方,包含资产、负债、人员、合同等的转移,对价为2.5亿元。消费电子芯片业务2016年及2017年终止经营前净利润分别为-9,500.52万元、3,010.29万元,成都澜至购买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后2017年、2018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784.11万元、-3,301.09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收购股权及出售业务相关主体的经营业绩、 账面资产金额及占比等情况说明上述两项交易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2)出售的 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是否应视为一项整体业务出售,采用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进 行评估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价值低估的情况,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3)出售 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 若构成, 发行人对于上述交 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若不构成,请提供相关依 据:(4)消费电子芯片业务2016年及2017年业绩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成都澜至购买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后2018年经营亏损的原因,与发行人消费电子芯 片业务终止经营前该业务的成本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对比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 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5)发行人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原因,成本费用的 分摊原则, 资产切割的原则, 转让的资产与发行人是否彻底切割清楚, 是否存在 资产共用、专利等技术共享或相互授权、人员交叉、渠道混同、客户供应商重叠、 平台共用的情况,该业务是否真实转让剥离,上述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 重大变化或者管理混乱、人员动荡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6)发行人以"澜 起有限聚焦于服务器芯片领域、成都澜至聚焦于消费电子芯片领域"划分不存在 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收购成都澜至全部或部分股权的 意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核查过程: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成都澜至管理层,检查发行人 2016 年收购澜起开 曼股权和 2017 年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转让的决策和说明性文件,以判断两次估值 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2、检查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会计记录和发行人原境外母公司 Montage Holding 董事会决议文件,检查评估基准日与转让资产交割日评估值的调整情况及依据,评价资产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恰当性、分成率和折现率等主要参数的合理性,从而判断资产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 3、访谈成都澜至运营人员,了解关于未完成订单及相关债权债务的承接情况,检查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合同及人员转移,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适当;
- **4**、检查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受让方成都澜至等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其业绩变化的原因,并与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终止经营前该业务的成本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对比;
- 5、访谈了成都澜至总经理、研发工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规模进行充分的了解,并就成都澜至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进行访谈,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与成都澜至签署的相关文件,获取并审阅了双方签署的一系列资产转让协议;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及客户明细和采购及供应商明细;
- 6、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名称、性质、取得方式、 用途、使用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及成都澜至相关技术人员;通过公开渠道对产品 信息、行业信息等进行收集整理。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 不存在收购成都澜至意向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收购股权及出售业务两项交易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 2、出售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应视为一项整体业务出售,采用资产基础法而

非收益法进行评估是恰当的,评估价格公允,不存在价值低估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形;

- 3、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4、消费电子芯片业务2016年及2017年业绩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成都澜至购买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后2018年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的大额支出,经与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终止经营前该业务的成本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对比,成都澜至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5、发行人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相关成本费用及资产按照产品进行分摊,转让的资产与发行人已经彻底切割清楚,不存在资产共用、专利等技术共享或相互授权、人员交叉、渠道混同、平台共用的情况,该业务系真实转让,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者管理混乱、人员动荡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6、发行人同成都澜至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致力于为云计算及人工智能 领域提供以芯片为基础的解决方案,与成都澜至目前无业务交集。发行人本届董 事会不存在收购成都澜至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意图。

▶ 修改说明

本次修改调整了保荐机构第4点核查结论,相关结论修改为:

成都澜至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根据问题 32 的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内存接口芯片随着技术迭代平均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逐步上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结合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类型的价格、销量情况量化分析内存接口芯片销售单价持续上升的原因,是否与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量化分析 2017 年其他业务收入的单价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单价的原因,以及晶圆原材料、消费电子芯片产品等不同因素对其他业务收入单价的具体影响; (3)内存接口芯片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出货量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4)量化分析与主要客户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收入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5)结合客户情况、毛利贡献进一步分析在菲律宾地区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未来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结合产品类型对内存接口芯片在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项下予以进一步细分,说明报告期各期各个项目变化的原因; (2)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逐年下降与收入等相关财务数据的匹配关系; (3)富昌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规模、经营状况等; (4)结合内存接口芯片、消费电子芯片各自的销售模式构成,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消费电子芯片采取代销为主的销售模式,而内存接口芯片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的表述与 2018 年代销收入仍然占比 20.95%的事实是否存在矛盾。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首轮问询第 32 问题所列事项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第32题所列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并检查发行人销售相关的流程和内部控制,对发行人的销售相关的 关键环节控制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发行人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代销客户、直销客户及终端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合作背景、销售模式、主要合同条款等情况,通过公开信

息数据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确认其基本情况有无异常。

- 3、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行业、主要竞争对 手和产品的情况,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等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情况;
- 4、检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相关合同和明细表,对比分析 2017 年其他 业务收入的单价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单价的原因;
- 5、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方式,检查对应的直销和代销模式收入确认的时点是 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采取抽样检查的方式检查销售收入对应的合同、订单、 发货单、签收单、海关单据、代销商的代销清单、发票情况,检查客户的期后回 款情况,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检查会计期末前后的出入库单、运输单据等 业务单据,对收入和存货进行截止性检查;
- 6、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明细表,对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比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不同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和价格变动及原因,询问管理层了解产品定价政策,并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分析变动趋势合理性:
- 7、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地区收入变化及其原因,不同产品销量及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发行人各个季度收入金额及变动,判断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分析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询问管理层对单一客户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及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产品迭代,销售单价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 2、因 2017 年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消费电子芯片晶圆和房租单价高的影响, 2017 年其他业务收入的单价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单价,具有合理性;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销量、价格变动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其中,内存接口芯片中销量增长对内存接口芯片营业收入变动影响大,消费电子芯片业务中价格下降对消费电子芯片营业收入影响大;

- 4、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直销、代销、经销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 5、发行人采用代销模式具有合理的原因,披露的代销商基本情况、代销协议的有关规定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因 2018 年末,经发行人与美光科技、富昌电子协商确定,后续由发行人直销给美光科技,从而结束代销,代销业务的会计处理原则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6、发行人韩国地区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先下降再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 性:
- 7、发行人收入确认数据与主要客户销量、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一致, 报告期内经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8、发行人一季度销售金额相对其它季度较低,下半年销售金额比上半年销售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受下游行业周期性及季节性需求波动影响;
- 9、2018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客户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未超过 30%,不存在对单一大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 情况的表述准确。

▶ 修改说明

本次修改调整了保荐机构第7点核查结论,相关结论修改为:

发行人收入确认数据与主要客户销量、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一致**,报** 告期内经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问题 39 的回复,发行人向 Synopsys 等多方采购 EDA 工具等 IP 授权, 并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中, IP 授权许可费通常存在期间固定费 用模式和变动费用模式两种核算模式,发行人申报及回复材料中仅提及固定 IP 授权许可费。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IP 授权许可费的具体核算模式, 是否符 合芯片设计行业惯例及差异原因: (2) 报告期内不同核算模式下支付给各 IP 授 权方的许可费, 各期 IP 授权许可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以及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 (3) 报告期内 IP 授权许可费是否区分期间固定费 用模式和变动费用模式(产品销量挂钩模式或类似模式),若存在变动费用模式, 进一步说明与 IP 授权方关于变动 IP 授权许可费的对账机制,是否曾经发生分歧 及其解决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变动 IP 授权许可费的量化计算过程,说明变动 IP 授权许可费与相关产品销量的匹配性及差异原因; (4) 结合 IP 授权和 EDA 设 计工具对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重要性、发行人与主要 IP 专利授权方的合 作年限及稳定性、发行人寻找替代供应商的难度,说明发行人对 IP 授权方是否 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授权期限届满后不能续签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5) 是否对记入无形资产的 IP 授权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存在应计提 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对 IP 授权许可费的核查方法、范围、内容、过程、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针对期末 IP 授权许可费,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 1、检查购买 IP 授权的审批,了解 IP 授权许可费的核算方法和过程,检查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不同 IP 授权的用途,发行人与主要 IP 授权方的合作历史,发行人是否对 IP 授权方构成依赖等;
- 3、检查 IP 授权的相关合同,查看合同中关键条款,包括授权使用年限、收费方法,重新计算企业支付的 IP 授权许可费是否与合同规定的一致,金额是否

准确,对合同约定的支付事项,会计记录和银行单据进行比对检查:

- 4、对计入无形资产的固定费用模式的 IP 授权,了解与授权相关产品的生命周期,判断 IP 授权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判断外购 IP 授权是否在其授权使用年限以及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期间进行摊销;对计入成本的 IP 授权许可费与销售数据的匹配情况进行检查,复核公司制作的按量计提的 IP 授权使用费的计算过程:
- 5、询问管理层是否与变动费用模式下的 IP 授权方存在纠纷,并从公开渠道 查询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 IP 授权许可费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 6、检查发行人对 IP 授权使用许可的减值测算过程,复核发行人计入无形资产的 IP 授权许可不存在减值的理由是否适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 IP 授权许可费存在期间固定费用模式和变动费用模式两种核算模式,符合芯片设计行业惯例;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不同核算模式下支付给各 IP 授权方的许可费,各期 IP 授权许可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及变化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变动IP 授权许可费的授权方不存在发生分歧或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变动 IP 授权许可费与相关产品销量相匹配;发行人与主要 IP 授权方的合作稳定,市场上也存在多个可以替换的同类型的 EDA 工具的供应商,发行人对 IP 授权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在授权期限届满后不能续签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对记入无形资产的 IP 授权进行减值测试,IP 授权无减值迹象和风险,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况。

▶ 修改说明

本次修改调整了保荐机构核查结论,相关结论修改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变动 IP 授权许可费的授权方不存在发生分歧或纠纷的 情形**,发行人变动 IP 授权许可费与相关产品销量相匹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改说明》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13 孙洋 主建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